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为实现公司快速配备木门品类产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橱柜、衣柜、木门等大家居产品体系构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广东柏尚嘉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总投资金额为3,672.00万元。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现就上述投资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特别提示：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总投资金额为3,672.00万元，分三轮进行投资。公司在完成第一轮对目标公司投资1,041万元后，将持有目标公司51%的控股权，公司能对其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期两轮投资中，目标公司各股东方将同比例进行现金增资，公司将保持对目标公司51%的股权比例不变，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投资协议中关于“过渡期及整合期经营约定”条款中约定到：“自整合期开始之日起30天内，目标公司将现金购买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且经甲方（指公司，下同）确认的丙方（指广东柏泰门业有限公司，下同）固定资产、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丙方收到款项后，扣除必要的税费成本，所得款项在5个工作日内全部用于缴纳对目标公司的认缴出资。”、“甲方有权根据目标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及丙方、柏泰投资（指丙方新设立的投资主体，为后续对目标公司进行现金增资的主体）增资履约情况，对目标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的授信担保。”

对于上述条款中涉及的未来可能发生的与目标公司的关联交易、授信担保等事项，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提交有权机关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按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3、投资协议中的收购条件、收购方式以及收购承诺等事项，仅为协议各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及对未来战略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协商的结果，其中关于约定目标公司的经济效益仅为协议各方后续收购的约定条件之一，不构成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存在因协议各方达不到收购条件、收购承诺等要求，而导致收购事项无法进行等不确定情况。

后续公司如按协议约定，推进以现金或股份方式收购目标公司其余全部或部分股权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合规推进，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按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